

杭 州 市 西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浙0106刑初422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谋华，男，1986年7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5198607078416，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龙江镇张家村5组38号。因盗窃于2008年11月16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2年7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3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程世峰，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江国云，男，1973年10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31197310073217，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丹棱县双桥镇金藏村4组。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邢峰，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利松，男，1974年9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31197409163212，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丹棱县双桥镇隆兴村3组。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海英，浙江浙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廷蝶（曾用名吴芳），女，1990年8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5199008188423，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龙江镇龙结村3组22号。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11月29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成，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开，男，1997年9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524199709124677，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桃坪乡联盟村2组8号。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逮捕，2021年8月2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黄成良，四川戎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进，女，1989年6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321198906070327，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草市街263号北10幢1单元3楼3号。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逮捕，2021年8月2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柯聪聪，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誉程（曾用名王宇坤），男，1996年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23199602295371，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定文镇水井街318号。因本案于2020年1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1日被逮捕，2021年8月2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雪梅，浙江鼎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彪，男，1996年8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321199608287258，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

省南部县石泉乡新侨村 7 组。因本案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5 日被取保候审，2021 年 3 月 5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江艳，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港，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511025199703081134，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太平镇窝店村 7 组 21 号。因本案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5 日被取保候审，2021 年 2 月 25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章发平，浙江律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雪明，女，1994 年 1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401150742，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新沟镇解放街 9-16 号（现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林溪美城 6 栋 2 单元 2103 室）。因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11 日被逮捕，2021 年 8 月 2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志高，湖南湘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丹丹（曾用名王玉梅），女，1994 年 4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50981199404023228，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六麻镇新平村孟塘口组 4 号。因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2021 年 1 月 14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伍炫蓉，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伟，男，198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61210843X，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

省资中县龙江镇治乐村 8 组 4 号。因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6 日被取保候审，2020 年 12 月 6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郑虹，浙江中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勇，男，198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010158456，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龙江镇张家村 5 组 36 号。因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11 日被逮捕，2021 年 8 月 2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胡伟，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昌建，男，197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511131197411263212，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丹棱县双桥镇金藏村 3 组。因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4 日被取保候审，2020 年 12 月 24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曾智光，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西检一部刑诉〔2020〕156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刘勇、罗昌建犯诈骗罪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刘勇、罗昌建及辩护人程世峰、邢峰、徐海英、陈成、黄成良、柯聪聪、王雪梅、江艳、章发平、杨志高、伍

炫蓉、郑虹、胡伟、曾智光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二次，并经公诉机关补充侦查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0月初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被告人刘谋华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被告人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蒋波（另案处理）、刘港、黄雪明、王誉程、王彪、刘勇、罗昌建等人，向上游诈骗分子提供本人及他人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帮助收取并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4993651余元，被告人刘谋华从中获取收款金额10%的好处费。

被告人江国云、吴廷蝶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江国云本人及收集杨利松、罗昌建、江良权、江晓波、江智勇、陈立、张熙勇、郭黄伟等人的支付宝、微信二维码供被告人刘谋华用于收款转账，共计收取转移赃款3050970元，从中获取1%—3%的好处费。

被告人杨利松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支付宝、微信二维码用于收取转移赃款共计2966548元，并从中获取3%的好处费。

被告人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刘谋华授意下分工共同参与帮助诈骗分子收取诈骗款并进行转移，其中被告人黄雪明伙同蒋波（另案处理）负责通过网络寻找需要二维码的“客户”，约定供码、转账及好处提点事宜。被告人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负责通过网络与“客户”联系、向“客户”提供收款二维码、并核对进账、向“客户”回款等事宜。六被告人在刘谋华

指使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1448138 元。另查明，被告人张进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99008 元，被告人罗开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95194 元，被告人刘港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35563 元，被告人王誉程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54858 元，被告人王彪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3448 元。

被告人王丹丹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或收集毛学等人支付宝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647572 元，并获取 1%—3% 的好处费。

被告人陈伟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或收集周兰、吕亚转等人的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193802 元，从刘谋华处获取 5% 的好处费。

被告人刘勇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刘谋华指使，先后提供五个本人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91072 元。

被告人罗昌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18226 元，并从中获取 3% 的提点好处费。

案发后，被告人陈伟、刘港、王彪主动投案。

经查证，部分诈骗事实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28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 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保证金、避孕金、体检费、道具费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詹训明人民币 12688 元（在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市白乐桥 136 号绿野仙踪客栈 103 房间通过手机支付宝汇出）。

2. 2019 年 10 月 6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介绍费、服务费、保证金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李以诺人民币 1238 元。

3. 2019 年 10 月 15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罗宇浩人民币 5576 元、被害人陈柏润人民币 1038 元。

4. 2019 年 10 月 25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保证金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赵兴红人民币 2976 元、被害人付云龙人民币 11000 元。

5. 2019 年 10 月 25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党瑞人民币 4700 元，曹禹鸣人民币 10352 元。

6. 2019 年 10 月 27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定金、服务费等为由，骗得被害人艾尚黔人民币 1326 元。

7. 2019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包夜费、押金、体检费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易雨浓人民币 2538 元、被害人陈文伟人民币 2676 元。

8.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等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莫恒伟人民币 7896.88 元、被害人赵羸丰人民币 876 元、被害人吴跃武人民币 21802 元、被害人李佳冰人民币 7426 元。

9. 2019 年 10 月 10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

务需要缴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朱哲人民币 5988 元。

10. 2019 年 10 月 23 日，犯罪分子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缴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为由，共计骗得被害人韦肖军人民币共计 12538 元。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刘勇、罗昌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刘谋华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对罪名有异议，认为其不构成诈骗罪。

被告人刘谋华的辩护人提出，本案指控的犯罪涉及金额不符合客观事实，案涉的 4993651 元中，有属于花呗套现、赌资及真实嫖资等情况，上家并非都是诈骗犯罪，故应根据已经查明的受损金额 123398.88 元为犯罪金额。被告人一开始并不知道提供二维码的作用，与上家亦没有共谋，仅是提供了二维码，收取 10% 左右的手续费，应按照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被告人江国云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提出其不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被告人江国云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江国云不构成诈骗罪而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从犯，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利松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杨利松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利松具有坦白情节，

系从犯，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吴廷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吴廷蝶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廷蝶系从犯，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罗开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罗开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罗开系从犯，未获收益，犯罪时尚在校读书，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进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张进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进具有坦白情节，积极退赃，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誉程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王誉程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誉程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自愿认罪，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王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王彪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彪系从犯，未获利，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刘港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刘港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港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请求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黄雪明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黄雪明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雪明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丹丹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王丹丹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丹丹系从犯，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陈伟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陈伟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伟具有自首情节，系从犯，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刘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刘勇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勇自愿认罪认罚，系从犯，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罗昌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罗昌建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罗昌建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初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被告人刘谋华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被告人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蒋波、刘港、黄雪明、王誉程、王彪、刘勇、罗昌建等人，向上游诈骗分子提供本人及他人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帮助收取并

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 4993651 余元，被告人刘谋华从中获取收款金额 10%的好处费。

被告人江国云、吴廷蝶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江国云本人及收集的杨利松、罗昌建、江良权、江晓波、江智勇、陈立、张熙勇、郭黄伟等人支付宝、微信二维码供被告人刘谋华用于收款转账，共计收取转移赃款 3050970 元，并从中获取 1%—3%的好处费。

被告人杨利松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支付宝、微信二维码用于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2966548 元，并从中获取 3%的好处费。

被告人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被告人刘谋华授意下分工共同参与帮助诈骗分子收取诈骗款并进行转移，其中被告人黄雪明伙同蒋波负责通过网络寻找“客户”，联系供码、转账及洽谈好处提点等事宜。被告人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负责通过网络联系将赃款进行转移、核对账目等事宜。六被告人在刘谋华指使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1448138 元。另查明，被告人张进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99008 元，被告人罗开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95194 元，被告人刘港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35563 元，被告人王誉程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54858 元，被告人王彪提供本人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3448 元。

被告人王丹丹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或收集的毛学等人支付宝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647572 元，并从中获取 1%—3% 的好处费。

被告人陈伟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或收集的周兰、吕亚转等人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193802 元，并从中获取 5% 的好处费。

被告人刘勇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被告人刘谋华指使，先后提供五个本人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91072 元。

被告人罗昌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牟利，提供本人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收取转移赃款共计 18226 元，并从中获取 3% 的好处费。

案发后，被告人陈伟、刘港、王彪主动投案。

经查证，本案被告人转移赃款涉及的部分诈骗事实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害人詹训明通过 QQ 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保证金、避孕金、体检费、道具费等为由，被骗人民币 12688 元。

2. 2019 年 10 月 6 日，被害人李以诺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介绍费、服务费、保证金等为由，被骗人民币 1238 元。

3. 2019 年 10 月 15 日，被害人罗宇浩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等为由，被骗人民币 5576 元；被害人陈柏润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 1038 元。

4. 2019 年 10 月 25 日，被害人赵兴红通过 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保证金等为由，被骗人民币 2976 元；被害人付云龙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 11000 元。

5. 2019年10月25日，被害人党瑞通过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等为由，被骗人民币4700元；被害人曹禹鸣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10352元。

6. 2019年10月27日，被害人艾尚黔通过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定金、服务费等为由，被骗人民币1326元。

7. 2019年11月17日、18日，被害人易雨浓通过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包夜费、押金、体检费等为由，被骗人民币2538元；被害人陈文伟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2676元。

8. 2019年11月27日、28日，被害人莫恒伟通过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交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等为由，被骗人民币7896.88元；被害人赵羸丰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876元；被害人吴跃武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21802元；被害人李佳冰因上述方式被骗人民币7426元。

9. 2019年10月10日，被害人朱哲通过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缴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为由，被骗人民币5988元。

10. 2019年10月23日，被害人韦肖军通过QQ、微信以提供性服务需要缴纳服务费、房间费、安全费、介绍费、管理费为由，被骗人民币12538元。

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廷蝶自愿退出赃款人民币35000元，被告人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各自自愿退出赃款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王丹丹自愿退出赃款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陈伟自愿退出赃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罗昌建自愿退出赃款人民币60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搜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照片、扣押决定书、发还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依法对成都市锦江区锦阳商厦 20 楼 H 座刘谋华等人作案地点进行搜查，查获营业执照、租房合同、路由器、红蓝两本本子、电脑主机五台。对刘谋华工位上的十九部手机予以扣押；对张进工位上五部手机进行扣押；对罗开的一部手机依法予以扣押；对杨利松位于翰香苑二期 1 单元 302 室住处进行搜查，查获两本本子（有“非本人不准乱翻”字样）并扣押。对杨利松人身检查，对其二部手机予以扣押；对成都市伏龙东街 1 号 7 栋附 17 的吴廷蝶住处进行搜查，查获二部手机；对齐乐苑小区 1 单元 201 室江晓波等人住处进行搜查，对江晓波一部手机予以扣押；对周兰位于龙泉驿区五星蕊园 6 栋 1607 进行搜查，对周兰的一部手机予以扣押；对王丹丹位于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拉域迎龙二手车行楼上三楼住处进行搜查，查获二部苹果手机及工作笔记本一本、社保卡一张及银行卡四张，上述物品依法予以扣押。对罗昌建人身检查，依法扣押其一部华为手机、一张农业银行卡。对江国云人身检查，依法扣押二部手机及七张银行卡。对陈伟人身检查，依法查扣二部手机。刘勇随身物品移交时，依法扣押其中二张银行卡、二部 OPPO 手机、一张社保卡及一份承诺书，上述扣押的部分手机已发还。

2. 手机勘验笔录、手机检查笔录、截图，证实手机经勘验，发现从被告人刘谋华手机内有大量与他人联系互相发送二维码、讨论转账支付、支付账单等内容。其中 VIV013990551137

号有较多群聊天内容，有发现备注有“4417 服务费”内容的群内发红包。群名“公司内部群”群成员9人，聊天记录涉及微信二维码、支付宝二维码、邮政银行收款二维码及核对收款账单等信息。张进手机中其使用的hw512036814微信号与“包子”（张进联系的供码者）的聊天内容有：张进要求“包子”尽可能提供二维码，并且将钱及时提现出来，以免被冻结；及时转钱；称自己要记账；要求“包子”提供朋友二维码，“包子”收到被害人退款的要求时问张进怎么处理，张进答不要加任何人，也不要回任何信息。另其蓝色华为手机内2019年11月18日有被害人微信收款留言“赶紧把钱退回了不然其报警了”等内容。杨利松支付宝账户自11月29日至12月初收到多位被害人留言，大致内容为退钱、骗子还钱；其支付宝11月27日前后向刘港账户大量转账。从支付宝转账记录来看，该收款账户10月21日开始陆续有收到0.01元的转账，且备注辱骂及欲报警的投诉信息。江国云手机支付宝在2019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有大量资金交易，其中有收到杨利松或被害人的转账款，收到后转给蒋波、罗开、吴廷蝶账户。罗开个人手机微信内有四个分别备注为刘谋华的微信账号，内有大量聊天内容，罗开与刘谋华于10月12日的聊天记录显示罗开收到被害人留言“你们的行为是欺诈，如果不把钱退给我，我就去报警了”，罗开收到后发给刘谋华。另有刘谋华教罗开通过微信聊招嫖，实施招嫖诈骗的对话及找码的内容。罗昌建手机内有其微信与“蝴蝶”、“云”、“花花”等4个微信号的聊天记录，11月16日至18日其向“蝴蝶”即吴廷蝶发送二维码，有吴廷蝶与其结算好处费，并告知其拿3个点的内容，支付宝有将被害人款项收进转入罗

开账户的记录。2019年11月5日有被害人辱骂留言。收款备注有包夜费、服务费等内容。另支付宝与罗开账户来往主要在10月24日至25日、11月17日至18日，支付宝及微信收款均备注有服务费、包夜等内容。陈伟手机勘验，有其发布广告的QQ账号内容及照片。周兰的手机支付宝账号发现11月7日收入*延涛五笔共计7500元，11月7日至8日向罗开账户支出三笔，共计13871元。江晓波的手机有与罗开、蒋宪玉、“花花”的来往资金。刘勇的手机微信号与“花花”、“兰兰”、“小青虫”有大量转账记录；2019年9月27日有顾客留言辱骂；支付宝账号有大量转账记录。王丹丹手机两个支付宝账号与罗开、刘港等人有大量交易，同时其微信收藏中发现大量卖淫嫖娼的话术；其支付宝账单10月14日有人发0.01元，向其发送辱骂内容。

3. 支付宝交易记录，证实被害人詹训明、艾尚黔、赵瀛丰、莫恒伟、吴跃武、赵兴红、易雨浓、陈文伟、李佳冰等人被骗款项分别进入杨利松、罗昌建、江晓波、刘勇等人账户；杨利松、刘港、罗开、江国云、吴廷蝶、刘谋华等人的支付宝账户交易情况。支付宝交易记录中，多笔款项备注编号、保证金、体检费、避孕费等，有部分被害人通过转账0.01元附留言脏话、称对方骗子或要求退钱、否则报警的内容给收款方。

4. 调取证据通知书，证实公安机关从深圳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处调取涉案QQ号及微信号的注册信息及支付记录。

5. 户籍证明，证实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案发时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6. 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刘谋华的前科情况。

7. 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陈伟、刘港、王彪系主动投案，

其余被告人系被动归案。

8. 电脑主机鉴定文书，证实公安机关对涉案五台电脑主机进行检验，提取相关的数据文件。内有标记“记账明细”的空白表格，也有标记“新建 excel 表”内有与本案相关的反映金额等内容。

9. 证人江晓波的证言，证实江国云向其父亲借支付宝过账，将其父亲支付宝头像换成女性头像并有 5000 多元的进账，后将钱转出，其认为不对劲更改密码后，晚上又陆续有几笔钱进来，次日其父亲支付宝被冻结，江国云要求解冻后把转入的钱转给“花花”即罗开账户。后其提供本人支付宝二维码，收到的钱转到了罗开、蒋宪玉的账号，账户也被冻结过，罗开让其将钱提到银行卡，用微信转到江国云的账号，有部分钱解封后转到罗开的账户。11 月上旬的一天，江国云和吴廷蝶让其提供微信二维码，其提供了自己的三个微信，当天收到几笔钱，后将钱转到“花花”即罗开的账户。江国云的微信昵称叫“蝴蝶”，头像是吴廷蝶的照片，由他们两人共用，有时是吴廷蝶跟其聊天有时是江国云。其觉得账户经常被冻结，头像又换成女人头像有问题，江国云告诉其这些钱是正规公司的流水，叫其不要担心，其后来发现很多留言说其是骗子及骂人的话。其认为江国云他早就知道这些钱是来路不正的。整个事情江国云和吴廷蝶是一起参与的，包括找其要账号、让其转钱出去，都是他们两个让其做的。

10. 证人江良权的证言，证实江国云找其要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用其账号收了几笔钱。其和江晓波未获好处。

11. 证人江智勇的证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支付宝、微信

转账记录，证实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国云通过江良权让其和妻子陈立的支付宝二维码提供给江国云用于过账，江国云让其支付宝头像换成女性，当天其收到四笔共计 4100 元，分别通过其本人或妻子陈立的账户转给罗开，陈立的账户收到 14 笔共计 7898 元，也通过其本人或江良权的账户将钱转给罗开，两人未获利。当天收款后出现支付宝账号被冻结的异常情况，其父亲表示不清楚。11 月 3 日，其曾接到江国云电话问其被冻结的钱是否解封。

12. 证人张熙勇的证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截图，证实其和江国云是朋友。2019 年 11 月 1 日，江国云称在成都有一个公司，需要支付宝收款二维码收款用来冲账，让其提供支付宝二维码，其支付宝于 11 月 1 日、2 日收到共计 4649 元，并按江国云的要求转给罗开的账户，其账户于 11 月 2 日被冻结。其没有从中获利。其朋友郭黄伟也将收款二维码提供给江国云，部分钱款因被冻结由其帮忙垫付。

13. 证人郭黄伟的证言、辨认笔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证实 2019 年 10 月底，其碰到江国云和女朋友一起喝茶，期间，江国云让其帮忙收下钱再转出去。其当时不太愿意，江国云女朋友说都是正规的钱，用于帮正规公司冲大流水。江国云还说这是他女朋友同学的公司，公司在成都，不会违法，还说先用段时间，如果长期好用的话会给一定报酬。其觉得老乡不会害其而同意。其将本人的支付宝、微信号二维码及开办的“鑫鑫寄卖行”收款二维码给江国云。江国云还让其加了一个叫“罗开”的支付宝好友和一个叫“花花”的微信好友。2019 年 11 月 1 日晚，江国云告诉其收款码要进钱，

让其将支付宝头像改成女人头像，其照做。之后，其提供的三个账户陆续有钱进来，其按江国云说的转往罗开的支付宝账户。第二天，江国云一早打电话要其将收款 1.3 万元马上转过去。其登录支付宝、商户码，发现被冻结，其让张熙勇先垫付 7000 元给江国云指定的人。其发现支付宝被冻结后感觉钱不对，且江国云让其支付宝改成女人头像，其觉得钱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就问江国云钱是不是有问题，江国云说没事的，是公司平台出意外导致被冻结。经辨认，其辨认出吴廷蝶系江国云女朋友。

14. 证人周兰的证言，证实其与陈伟系男女朋友，其支付宝、微信账号有提供给陈伟使用。

15. 被害人詹训明、李以诺、赵兴红、付云龙、艾尚黔、易雨浓、陈文伟、莫恒伟、赵羸丰、吴跃武、陈广林、李佳冰、罗宇浩、陈柏润、党瑞、刘新昊、曹禹鸣、朱哲、韦肖军、裘波、徐家辉等人的陈述、电话记录、接受证据清单、聊天记录及转账凭证截图，证实多名被害人在网络上以提供有偿性服务需支付保证金等各种名目，被骗多笔款项的过程。

16. 被告人刘谋华的供述与辩解，供述其因需要支付宝、微信收款码，曾找吴廷蝶、江国云、杨利松等人帮忙收集收款码。其拿到二维码后转给其上家，上家通过扫码将钱转入支付宝、微信账户内，并向提供收款码的人支付 1% 至 5% 不等的好处费。

17. 被告人江国云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供述其女朋友吴廷蝶带其到刘梦华公司，刘梦华让其提供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帮他转账从中收取提成，给提供者 3% 的提成，并给其和吴廷蝶 1% 的提成。其加了刘梦华微信，但基本是吴廷蝶与刘梦华联系。其申请了两个商家码，其通过本人支付宝及商家码陆续收款，

后被冻结无法收款。商家码主要系吴廷蝶操作。另有杨利松、罗昌建、其叔叔江良权、堂妹江晓波、堂弟江智能、堂弟老婆提供过收款码。其一开始不清楚钱款性质，后来大概在其开始收转钱的时候，杨利松打电话给吴廷蝶说有人留言说他是骗子，要求退钱。其开始觉得这钱是来路不正，可能是违法犯罪的钱。后来杨利松和吴廷蝶说收到这种留言越来越多，其就更加肯定这钱是违法犯罪所得。江晓波也打电话给吴廷蝶问过，说有人骂她是骗子的留言，其就问了刘梦华，他说没事，其觉得他是在掩盖。刘梦华要吴廷蝶将头像换成女性头像。经辨认，其辨认出刘谋华即其称的刘梦华。

18. 被告人吴廷蝶的供述，供述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左右开始提供支付宝收款二维码给刘谋华，并通过江国云联系他的朋友，提供了杨利松、江良权、江晓波、江智勇、罗昌建、张琴六人的支付宝、微信收款二维码给刘谋华。这些人的好处费是刘谋华发给其，其再转发给杨利松、江晓波等人。2019 年 11 月初，账户出现冻结、投诉等情况，杨利松告诉其充到他账上的钱有一部分人要他退款、退包夜的钱，看了转账备注后知道有些转入的钱是包夜找小姐的钱，之后投诉的人越来越多，这个时候其和杨利松就怀疑这些扫码付进来的钱来路不正，应该是违法犯罪所得。之后其和江国云在一起的时候说过几次。其和江国云均多次问刘谋华这些扫码进来的钱到底是不是诈骗来的钱，刘谋华就叫其不要管那么多。其获利 2 万元左右。

19. 被告人杨利松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供述江国云、吴廷蝶二人介绍其提供二维码冲流水并获取 3% 的提成。收转钱均是晚上，“罗开”让其将支付宝头像改成女性头像，钱的备注

一看就知道是嫖资。有人留言称其是骗子。其怀疑款项性质是嫖娼被骗，并于10月底向吴廷蝶的同学“罗开”求证，对方称是公司开玩笑。经辨认，其指认刘谋华系其所称的“罗开”。

20. 被告人罗开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供述其在2019年9月下旬进入刘谋华的成都华源科技有限公司上班。在国庆后，刘谋华将公司法定代表人改为其。2019年国庆期间，刘谋华让其把支付宝和微信二维收款码提供给他，让其收到钱后，就把钱转给他，其总共收了1万多元，没有收到返点。后支付宝和微信陆续都被冻结。大概到了10月中旬，有人给其留言称“你们这是欺诈行为，你们不把钱退回来，就报警”。其给刘谋华看过，他让其不要管。刘谋华让其跟着他还有陈伟、刘港、“大哥”一起学习并操作电脑收钱、转钱。转钱的备注里有车费、保证金、财务之类的备注，转钱都是在晚上甚至后半夜，很多人转钱后留言就会说“欺诈，要报警”，这些钱应该是嫖客支付的嫖资，然后没有收到小姐的服务。而且转了几次后其本人或者工作群里收来的支付宝、微信都会被冻结。其操作公司工作微信时，看见有客户要求刘谋华把收来的支付宝、微信收款二维码里的头像都改成年轻女性照片，这肯定是为了冒充小姐。其慢慢知道这些钱是骗嫖客的钱。其上班时间是晚上7点左右到凌晨4点左右。刘谋华还让其在微信聊天工具里冒充女性，让嫖客找其聊，教其怎么聊、怎么谈价格。经辨认，“大哥”即蒋波。

21. 被告人张进的供述，供述公司由刘谋华总负责，他不在时由刘港和“大哥”负责管理。黄雪明和“大哥”负责管理找客户的QQ。其负责把下家的二维码发给需要套现的客户，转钱

成功后，客户会把转账成功的截图发给其，其按入账金额乘以 0.9 的金额转给对方支付宝账户。其入职后有提供二维码给刘谋华用于收款，账户有出现冻结，且有收到微信投诉留言。11月 15 日后，其帮刘谋华收款转款，也有临时建群，把要付钱的人拉到群里，由其几个人收款，一般收钱后其就把群解散。有的群忘记解散，收钱不久就有发红包的人在群里留言说“骗子”、“退钱，不然就报警”之类的话。其通过收款时间大多在后半夜，钱款备注保证金、体检费、服务费，投诉留言等情形，认为款项疑似诈骗款。其和黄雪明、王誉程、王彪等人讨论过，认为这钱肯定是骗那些嫖客的钱。其向刘谋华质疑过，刘谋华让其不要管，也隐晦的说过是骗嫖客的钱。

22. 被告人黄雪明的供述，供述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刘谋华的成都华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班。11 月 15 日，刘谋华说公司要开始网上找客户、发广告，有客户拿 10% 的提成。刘谋华给了其两个女生头像的 QQ 号，让其在 QQ 里发布收收款码的广告。刘谋华答应其底薪 2000 元，提成是收款钱的 1%。其自始至终都没有拉到过客户。

23. 被告人王誉程的供述，供述其帮助收转了那些骗嫖客得来的钱。2019 年 9 月 28 日，其到成都华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班，一开始进公司是做医美推广，后来老板说做花呗套现。公司老板是刘谋华，其他都是员工，有其、罗开、刘港、蒋波、王彪、张进、黄雪明。黄雪明、蒋波两个人负责找客户；其、罗开、张进、王彪四个人会把二维码发给客户。刘谋华会把发码的人拉入微信群，发了二维码之后，员工就会下载保存下来，如果客户需要就把二维码发给客户。二维码有支付宝和微信，

其记得有一个支付宝二维码叫“*利松”。刘谋华一开始称做花呗套现，后来转账截图中会有“*号服务费”、“*号包夜费”、保证金、道具费的备注。其看到这个备注之后问过刘谋华，但是他告诉其不用管。大概做了一个星期左右，提供二维码的人在微信群内通过语音方式说收款人是骗子，要去公安机关告他。另外，有些客户会通过加入公司微信群方式发红包，发完红包之后客户发现被骗，加其微信骂其是骗子。通过这两件事，其意识到这些收来的钱可能是诈骗来的钱。其意识到是诈骗之后，和王彪、张进都讨论过这个事情，大家都想着做到工资发了就不做了。后来刘谋华说过是嫖客的钱。刘谋华也问过其要其的二维码去收款，其的支付宝二维码用了几天就被冻结了，支付宝反馈的是交易异常、警惕洗钱。其的微信也收过钱，但收的不多，支付宝收了四五千元。

24. 被告人王彪的供述、辨认笔录，供述其在2019年9月应聘到刘谋华的成都华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班，因为业务不好，2019年11月15日左右，公司主要做花呗套现业务，工作时间大部分是晚上，留下来的有其、张进、罗开、王誉程、黄雪明、刘港、“大哥”。刘谋华教了套现的流程，操作很简单。刘谋华给每个人工作微信，再加入用数字1、3、5、8标注的工作群，这些群里有很多人是刘谋华找来专门提供收款二维码的。刘谋华和黄雪明负责找需要走账的客户。有些客户刘谋华已经在工作微信里加了好友。其、张进、王誉程负责在群里喊话要求提供收款支付宝或者微信二维码。刘谋华和黄雪明找到客户后就通知其几个人。其几个人就在1、3、5、8的工作群里问谁有可以用的收款二维码。群里就会有人把支付宝或者微信的收

款码图标发出，其再把收款码截图发给客户。客户操作后会把支付的凭证截图发给其，其确认有没收到款。其印象深的有个叫“*利松”的人发自己支付宝收款码很多，支付宝收款限额很大、次数也多。还有个备注叫“丹丹”的人发收款码也比较多，有时候她会语音说话，听声音是个二十多岁的女人，口音听不出，她发出来的收款码都是别人的。另外还有一些水果店的商家码。其工资、提成都没有拿到。刘谋华说公司员工用自己的支付宝、微信走账可以拿4%的提成。不过其后来觉得这套现的钱有问题就没敢用自己的收款码。其在操作过程中发现，很多客户发过来的付款凭证的备注里有服务费、包夜费等。还有几次对方会给收款码的支付宝留言投诉说是骗子，要退款。其和张进、罗开、王誉程、黄雪明聊过这方面话题，都觉得是骗了嫖客的钱，然后小姐没有给人提供服务。经辨认，其辨认出员工“小雪”即黄雪明。

25. 被告人刘港的供述、辨认笔录，供述刘谋华是其表叔，其把自己的支付宝、微信给刘谋华使用。2019年11月中旬，其在刘谋华公司帮忙做过转账。员工有王彪、王誉程、罗开、张进、“小雪”等人。上班都是从下午到凌晨。刘谋华让其没事就去公司帮忙，买买盒饭，帮他看看电脑。员工每个人都操作一台电脑，有工作微信，这些工作微信都在数字取名的群里。这些群里有可以提供收款码的人。刘谋华和“小雪”负责找要转账的客户。他们找到客户后就让王彪、王誉程、张进去工作群里找人要收款码，并发给客户。客户付款后会把付款凭证截图确认。罗开是作为替补，谁走开或者不在的时候他上去操作谁的电脑。群里有很多提供收款码的人，比较多的是支付宝叫

“*利松”的，这个人的支付宝限额很大。还有个微信名叫“丹丹”的人经常发别人的收款码。刘谋华每笔转账可以有10%的提成，员工按照自己做的转账金额可以有1-2%的提成。钱都是晚上转的，金额是488元、688元的多，其几个人都看到打款凭证里有包夜费、服务费等标注，猜猜就知道是嫖娼的费用。王彪、王誉程、罗开、张进、“小雪”聊天说有人打款后留言说是骗子，要退钱。其几个人觉得是嫖客付钱后小姐没去提供服务，嫖客的钱是被骗了。经辨认，其辨认出员工“小雪”即黄雪明。

26. 被告人王丹丹的供述、辨认笔录，供述其于2019年10月初通过与微信“花花”联系，对方让其用自己的支付宝或微信帮公司刷流水，其收取1%的返点，之后其用自己的支付宝账号、微信开始收钱，金额为20元、50元、100元、488元、688元等。几天内微信和支付宝均出现资金限制的情况。后“花花”让其多找点人来收转钱，可以拿4个点的提成。“花花”把其拖到一个名称是“3”的群里，最多时有8个人，其加了“花花”、“兰兰”等几个人的微信，他们叫其把自己的支付宝、微信收款二维码都发在群里，其大概找了十几个人，给他们2个点的提成。其收到的钱中备注“小姐过夜费”、“体检费”等信息，当时以为是卖淫嫖娼的钱，后来其为了多赚钱，发展了很多下线去收钱，到10月中旬有人跟其说被投诉说他们是骗子，还收到“骗子退钱”等信息，其联想到之前收钱的备注，以及其支付宝收了钱被封的情况，知道这些钱是有人以小姐上门服务为由去骗别人得来的钱。其一共获利一万元左右，发展下线共转账50万元左右。经辨认，其辨认出毛学、梁梅玲、陈丽兆系向其提供收款二维码的人。

27. 被告人陈伟的供述，供述刘谋华、蒋波让其帮刘谋华收钱，每笔给 5 个点的好处费，并让其多找些支付宝、微信收款码。其找了吕亚转、周兰的支付宝、微信账户。10 月中旬，其收到很多钱并且有备注，比如“4406 号介绍费”、“4406 号避孕费”、“4406 号道具费”等等，其就觉得这个钱有问题，应该是以叫小姐服务为由诈骗别人的钱。刘谋华告诉其说这个就是嫖娼的钱，只是有些人会有一些特殊的要求，所以要加钱，叫其不要管。后其在 QQ 上发过提供二维码的广告，其从中收取 1 个点的好处。其在网上陆陆续续找到“月儿”、“小邱”、“新梅”、“有贵”、“求佛”。其将网上找来的人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发到刘谋华公司的一个微信群名叫“8”的群里，如果有钱进账，刘谋华会发一张收款的截图到群里，是诈骗的人发给刘谋华，其再用微信或者 QQ 联系收款人确认收钱并要求对方转账给其，然后将钱转给蒋波或者罗开的支付宝。其一共替刘谋华收过 20 万元左右，获利 1 万元。

28. 被告人刘勇的供述，供述 2019 年 8 月一天，刘谋华要其提供微信收款二维码收钱，收到钱后把钱再转给刘谋华，其从中拿 4% 的提成。其的微信收款三天左右就被冻结。刘谋华又联系其提供支付宝收款二维码。9 月底，其觉得这钱可能是骗嫖客的钱，因为收到的钱有备注说保证金、小姐包夜服务费、体检费、道具费，这钱肯定是嫖客转来的钱，再加上其的支付宝收到了一些人留言骂其是骗子叫其退钱，有的留言说小姐怎么没来要退钱。其打电话问刘谋华，他叫其不用管。后其支付宝也被冻结，刘谋华就叫其去办新的手机号注册微信、支付宝轮流收钱，一直做到 11 月初不做。其将钱转给刘谋华微信，微信

昵称是“兰兰”、“小青虫”、“花花”等微信。其收到的钱都是在晚上、大部分是后半夜，同一个人不止转一笔，一般都是第一笔50元保证金，后面是388元、488元、688元等不同金额的好几笔。其提供的账号一共大概收到9万元左右。因其后来觉得这钱是犯法得来的不想要，其一分钱都没有拿。

29. 被告人罗昌建的供述，供述2019年10月下旬的一天，江国云和他女友小吴让其用支付宝收账赚钱，小吴将其支付宝头像换成女性头像。其发现收的钱里有些备注写着“体检费”、“服务费”、“包夜服务费”等，并且有些是同一个人转了好几笔，其觉得这钱肯定是骗那些叫小姐来嫖娼的人的钱。其马上又电话问江国云，他没有正面回答其，只是跟其说叫其不要管，只要收了就转。后江国云和小吴给了其300元现金。之后，江国云和小吴称给其3%的提成，其就把支付宝和微信的收款二维码发给小吴。做了两三天因害怕其就不弄了。

30. 同案人蒋波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供述2019年9月底10月初，其找老表刘谋华想做点事情赚点钱。刘谋华就让其和陈伟提供微信收款二维码。当天晚上，其微信上就进来大概有4000多元，其收到钱之后就把钱转给了刘谋华。其在公司看到刘谋华在网上发代洗钱代收钱的广告，如果有上家需要的话就加微信或者QQ聊，然后刘谋华会再去寻找下家提供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收款码。拿到下家的收款码之后发给上家，然后等钱进来，钱进来之后刘谋华会让下家再把钱转给他，他在扣除好处费把钱转给上家，第二天再给下家结算。经辨认，其辨认出杨利松、吴廷蝶、江国云。

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对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及其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被告人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刘港、王誉程、罗昌建等人的供述，证人江晓波、郭黄伟证言，手机勘验笔录、手机检查笔录、截图，证实：1. 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自行或要求他人将收款账户头像先变更为女性后收款；2. 多名被告人及证人向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求证所收款项是否为诈骗款；3. 被告人刘谋华曾向被告人张进透露案涉钱款是骗嫖客的钱；4. 被告人刘谋华帮助转账即可获取10%的好处费；5. 被告人刘谋华曾指导被告人罗开实施招嫖诈骗。结合转账记录、在案查明的被害人陈述，均证实本案所涉钱款转账时间基本发生于晚上、多数钱款备注与嫖娼有关、钱款金额以20元、50元、388元、488元、688元等小额、数笔转账为主、部分转账人后期留言称对方为骗子、要求还钱等。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案涉转移的钱款均系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应以诈骗罪的共同犯罪论处。综上，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及其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对被告人刘谋华辩护人所提所涉犯罪金额应根据已经查明金额认定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中，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等人的犯罪金额系根据在案查明的案涉收款账户实际转出、转入的钱款金额据实进行确认，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被告人刘谋华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

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刘勇、罗昌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为其提供支付宝或微信二维码予以收款并转移赃款，其中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陈伟、刘勇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罗昌建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谋华组织他人实施本案犯罪，系主犯；被告人江国云、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刘勇、罗昌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予以减轻、从轻处罚。被告人陈伟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罗昌建自愿退出部分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利松、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刘勇、罗昌建自愿认罪认罚，本院酌情予以从宽处罚。根据被告人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丹、陈伟、罗昌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以及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适用缓刑对其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对辩护人所提相应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王彪、刘港虽主动投案，但到案时未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不能认定具有自首情节，对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刘港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

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谋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江国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三、被告人杨利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四、被告人吴廷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五、被告人罗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六、被告人张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七、被告人王誉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八、被告人王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九、被告人刘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十、被告人黄雪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十一、被告人王丹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十二、被告人陈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十三、被告人刘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十四、被告人罗昌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十五、扣押于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手机等予以没收，被告人吴廷蝶、罗开、张进、王誉程、王彪、刘港、黄雪明、王丹

丹、陈伟、罗昌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 155600 元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刘谋华、江国云、杨利松在各自责任范围内继续退出赃款，并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 琪

人民陪审员 王 辉

人民陪审员 徐雁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栋栋